

四、復審、再復審、申訴、再申訴代理人制度之建立方面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

章節：四、復審、再復審、申訴、再申訴代理人制度之建立方面

美日兩國對於申訴案件允許委任代理人進行申訴，目前我國訴願法已規定團體或多數共同權益人應由團體代表人或多數共同訴願人之委任代表人進行訴願，但於該團體或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多數共同訴願人之代表人，可否比照一般民、刑訴訟法，再委任律師或專業代理人進行訴訟，則未加以規定。至於單一自然人訴願之代理人問題，依據訴願法第十三條規定：「訴願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訴願」，亦僅限於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訴願，亦無委任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代理訴願之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所定復審、再復審程序係準用訴願法之規定由於訴願法對於訴願代理人制度既未加以完備規定，則復審、再復審程序是否可實施代理人制度，亦頗有爭議。惟查訴願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規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其後該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二條並對代理人制度予以增列相關規定：另查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行政程序法草案第十六條亦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第一項）。當事人委任代理人，不得逾三人（第二項）。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第三項）。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第四項）。」。由於受理復審及申訴案件之行政機關關係該二法之適用機關，故待上述兩法完成修正或制定公布後，即可依據該法規定，實施代理人制度。而受理再復審、再申訴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如前所述係準用訴願法，且亦為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機關，因此倘將來該二法草案完成修正（立法）程序後，自可引據該二法相關規定，建立再復審、再申訴代理人制度。如此一來，將可減少復審、再復審、申訴、再申訴人不諳請求救濟程序而被駁回之情形，同時可惜由代理人之專業知能，增進委託人提出復審、再復審、申訴、再申訴獲勝之機會。
